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7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正崑

相　對　人　林靖惠

相　對　人　林源興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| 本票附表：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　　票　　日 | 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到　　期　　日 | 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 | 票　據　號　碼 | 備考 |
| 001 | 107年1月11日 | 30,000元 | 未載 | 107年6月9日 | CH498606 | |
| 002 | 107年3月16日 | 10,000元 | 未載 | 107年6月9日 | CH360167 | |
| 003 | 107年5月22日 | 20,000元 | 未載 | 107年6月9日 | CH279279 | |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